



稅務快訊

2018年2月

內容

1. 香港的新轉讓定價規管架構	2
2. 香港按照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與海外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3
3. 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於中國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4
4. 在台灣實施自動交換資料	4
5. 2018美國稅務改革的部份重點	5

1. 香港的新轉讓定價規管架構

1.1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的背景和目的

-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2017年12月29日刊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稅務條例》),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提出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的最低標準。
- 《條例草案》明確了於2017年7月31日發佈,就有關打擊企業進行「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措施的諮詢報告內載列的大部份主要規定,包括轉讓定價、國別報告、預先定價安排及糾紛裁決。新轉讓定價規則賦予稅務局局長權力,在各關聯人士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而令企業獲得到稅項利益情況下,調整該企業的利潤。
- 透過轉讓定價及不合規關聯交易的避稅行為,將會被嚴懲。《條例草案》顯著增強了香港稅務局打擊轉讓定價規避及不合規關聯交易的權力。值得注意的是草案條款有關關聯交易的範圍不單涵蓋跨境交易,還包括本地交易。
- 此外,獨立交易原則除了適用於利得稅,還適用於物業稅及薪俸稅。
- 《條例草案》已於2018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稅務局將發佈條例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以增加公眾對新轉讓定價規則的理解。

1.2 新轉讓定價文件的規定

新法規的重點之一是強制轉讓定價文件以三層標準模式為基礎,即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企業的香港集團成員需於2018年4月1日起或以後的

每個會計期(年度)提供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的轉讓定價文件。除非企業能符合以下豁免條件,則不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按業務規模的豁免 (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其中兩項):	按關聯方交易的豁免(按交易類別):
i) 年度總收入不多於2億港元	i) 資產轉讓(財務資產和無形資產除外): 2.2億港元
ii) 總資產不多於2億港元	ii) 財務資產交易: 1.1億港元
iii) 不多於100名員工	iii) 無形資產轉讓: 1.1億港元
	iv) 其他交易(例如服務費收入和專利費收入): 4,400萬港元。 其中一類關聯方交易款額低於建議門檻,企業不須擬備分部檔案。

企業須於會計期(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年度總收入超過68億港元(7.5億歐元)的企業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的會計期(年度)提交國別報告。

1.3 觀察及未來路向

- 如果納稅人不能證明其已取得合理方法確定關聯交易符合公允定價原則,稅局可實施行政處罰及調整其利潤及虧損。當局亦不建議對擬備符合規定的轉讓定價文件之企業一律給予豁免懲罰的做法。稅務局在決定懲處企業時會考慮其是否有合理辯解,而擬備符合規定的轉讓定價文件會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 罰則條款適用於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準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情況。還有罰則及構成罪行的條款,涉及事項包括未有提交國別報告或相關通知、提供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或國別報告中有資料遺漏。
- 我們明白除了轉讓定價文件和申報規定外,稅務局也會對所有關聯方的交易引用相同的轉讓定價原則,不論這些關聯方在香港抑或離岸經營,或是虧損企業。轉讓定價原則同樣適用於同一企業內不同單位之間的交易,例如總公司與常設機構之間的交易。
- 納稅人要留意新轉讓定價文件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尋求專業意見來擬備文件。如稅務局認為關聯方的交易不按獨立交易原則定價,納稅人會面臨較高風險和稅務調整,因此建議企業檢討現有及新的關聯方交易安排,並及早進行適當重組行動。

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ppr/archives/17122702.htm>

2. 香港按照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與海外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1 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

- 踏入 2018 年，香港將履行承諾，全面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這是由於本年底前香港須與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定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
- 自動交換資料 / 共同匯報準則是 2014 年 7 月由經合組織建立的一項國際標準，旨在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活動。根據《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香港財務機構須識別及申報客戶在可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份並其持有的財務帳戶資料，分階段向稅務局提交相關資料，以便稅務局可按照自動交換資料制度進行國際資料交換。

2.2 財務機構要求的資料及下一步行動

- 財務機構需要取得有關個人或機構客戶的足夠資料（例如：自我證明表格及其他支持文件）以識別其稅務居民的身份。因此，如銀行向閣下 / 貴公司查詢閣下 / 貴公司過往未有提供的資料，不足為奇。
- 由於財務機構一般不會就稅務居民或機構客戶分類提供稅務諮詢，因此強烈建議個人或機構客戶按照其本身情況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 有些銀行已經要求停止了業務、不活躍或虧本的機構公司提供最近期的會計帳目，以在盡職調查程序中辨識稅務居民和進行機構客戶分類。雖然機構客戶可能獲得豁免提交年度稅務報表，但為了應付銀行有可能提出的要求，及早安排審核財務報表是很重要的。

- 海外稅務居民（包括中國居民）於香港的財務帳戶資料，將會無所遁形被發送至有關海外的稅務機關（包括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行覆核。此舉有可能會令該些海外稅務居民於其海外稅務管轄區沒有作稅務申報的收入內容曝光。
- 因此，海外稅務居民如於香港持有財務帳戶，應重新審視其本土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符規狀況。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的稅務協助。

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資料的詳情，請瀏覽以下連結：

國富浩華刊物：

[http://www.crowehorwath.net/
uploadedFiles/HK/services/tax/CRS.pdf](http://www.crowehorwath.net/uploadedFiles/HK/services/tax/CRS.pdf)

稅務局自動交換財務資料網頁：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1.
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1.htm)

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資料入門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
exchange/about-automatic-exchange/](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about-automatic-exchange/)

3. 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於中國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 最近，中國推出新法規，以進一步吸引境外投資者在華擴大投資。
- 2017年12月21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四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88號文”），明確境外投資者在2017年1月1日（含當日）以後，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即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88號文對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的條件、享受優惠的程序和責任、後續管理、部門協調機制、不再符合政策條件的稅務處理、特殊事項和執行時間作出具體規定。
- 根據88號文，對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必須同時滿足四個方面的條件：
 - i) 直接投資的形式需為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
 - ii) 境外投資者分得利潤的性質應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來源於居民企業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
 - iii) 用於投資的資金（資產）必須直接劃轉到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賬戶，不得中間周轉。
 - iv) 鼓勵類項目的範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所列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月2日發佈《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號，“3號公告”），明確了執行88號文的有關問題，主要包括該政策優惠的適用範圍、享受政策優惠所需提交的資料、利潤分配企業在執行該政策時需辦理的稅務事項、不當享受該政策優惠所需承擔的責任、補繳遞延稅款時如何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等內容。
- 88號文及3號公告的內容之詳細分析將刊登於國富浩華稅務部最新一期的中國稅務快訊。



4. 在台灣實施自動交換資料

4.1 背景及時間表

- 在台灣，根據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條文，財政部獲授權執行自動交換資料的國際準則，並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磋商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相互安排。自動交換資料/共同匯報準則的執行條例已於2017年11月16日生效。
- 台灣由2019年起採用自動交換資料/共同匯報準則，並將於2020年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預計台灣將與現時已達成雙邊稅務協議的32個稅務管轄區簽訂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如新加坡、加拿大和澳洲。

4.2 對台灣公司/個人的影響及下一步行動

- 在提升稅務透明度方面，過去在其他稅務管轄區（如中國大陸）獲得收入而未有向台灣財政部申報的台灣公司/個人應立刻檢討其稅務合規的情況，因為他們在可申報海外稅務管轄區的財務帳戶資料可按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傳送至台灣財政部。詳情請瀏覽以下連結：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218/ch04/type1/gov30/num3/Eg.htm

5. 2018美國稅務改革的部份重點



這次稅務改革是美國 30 年來最重大的稅制調整。

相關法案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5.1 個人稅

- 最高稅率由 39.6% 減至 37%。
- 標準扣稅額由 6,500 美元增加至 12,000 美元。
- 遺產及慈善捐贈的稅務豁免增加兩倍至每人 500 萬美元。
- 長期資本收益持有期由 1 年增加至 3 年。

5.2 企業稅及國際業務

- **稅率**
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從 35% 降至 21%。
- **一次性徵稅**
對企業現時的海外儲備實施一次性徵稅，儲備若為現金或現金等值，稅率為 15.5%，若是非流動資產，稅率為 8%，但可以分 8 年支付。
- **局部地域來源徵稅制度**
美國企業股東從持股至少 10% 的海外企業所得的任何股息收入可完全豁免繳稅。受控外國企業的 Subpart F 收入在盈利年度要繼續課稅，美國股東定義還擴展到擁有海外企業至

少 10% 價值的美國人，而不是受控外國企業 10% 的投票權。

Subpart F 收入的種類很多，它的規則也比較複雜。一般而言，Subpart F 收入包括所有關聯方的交易，投資收入如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使用費，以及由或代表關聯人士提供服務的收入。

- **資本收益**
與個人稅相同，長期資本收益的持有期由 1 年增加至 3 年。
- **其他**

有關其他稅項修訂詳情，有興趣的讀者可登入以下連結查閱
<https://rules.house.gov/sites/republicans.rules.house.gov/files/BILLS-115HR1-SAmtdt.pdf>

5.3 潛在影響

- **一次性徵稅**
就美國企業而言，對未完稅的海外儲備實施一次性徵稅是十分有利。視乎美國母公司採取的策略，企業的稅後盈利可以保留在美國境外。
- **局部地域來源徵稅制度**
相比過去於獲派股息的所在地需就所得股息課稅，美國實行稅改後，

凡在美國境外經營活躍業務的美國附屬公司無須再就所得股息向美國政府繳稅，但就須繳納本地所得稅，及因獲派股息帶來的股息預扣稅在美國不享有外國稅項抵免。預扣稅的金額取決於兩國之間是否有簽訂的雙邊稅務協議。假如本地稅率是 35%，股息預扣稅稅率是 10%，有效稅率則為 41.5%。

5.4 我們的觀察

- 目前美國企業有很多機會可以遷移或重組部份企業至稅率低於 21% 的地區，如香港和新加坡，不論這些美國企業是否產生活躍收入或 Subpart F 收入。以香港為例，如美國企業從事活躍業務，公司只需以 16.5% 稅率繳納利得稅（根據《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自 2018/19 年度起，首 200 萬港元盈利的稅率為 8.25%），而股息預扣稅則不用繳交。如企業在香港獲得離岸收入，公司實際上也無須就離岸收入於香港繳納稅項。
- 美國企業預期會趁著這次稅改的機會，把部份營運業務遷移至低稅率的稅務管轄區。不過，如業務重組涉及高稅率稅務管轄區，企業會很大機會被進行轉讓定價審核。
- 由於今次改革十分激進，我們會密切留意歐洲高稅率國家將有何反應。
- 在美國有業務營運的香港 / 中國跨國企業於美國投資的稅後回報將有所增加，政府亦鼓勵這些企業再投資或拓展在美國的供應鏈。不過，投資者應留意新稅基侵蝕規則（即稅基侵蝕防止濫用稅務協定）將某些對境外關聯方付款的稅務優惠（如利息、服務費及專利費）限制為最低 10% 稅率（最低 5% 稅率只適用於 2018 課稅年度）。

聯絡我們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電郵: enquiry.tax@crowehorwath.hk
電話: +852 2894 6888
傳真: +852 2895 3752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94 6611

國富浩華國際簡介

國富浩華國際為全球十大會計師事務所集團網絡之一，擁有超過200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和諮詢服務公司、其750個辦事處遍佈全世界130個國家。國富浩華國際的成員所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高效率的服務流程、並且遵循一套共同核心價值和管理理念。成員所均為當地業界翹楚，聘用熟識當地法例和習俗的當地專才，以協助客戶拓展新業務及新市場。國富浩華國際的成員所在審計、稅務、風險和諮詢服務領域中均已建立良好聲譽，能夠因應客戶的需要，提供個人化服務。如欲取得國富浩華國際更多資料，請瀏覽其網站：www.crowehorwath.net

www.crowehorwath.hk

免責聲明：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並非建議或專業意見，亦不應作如是理解。我們拒絕承擔任何方因依據本刊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讀者應在作出任何財務和/或商業決定前，諮詢專業意見。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是國富浩華國際(國富浩華)的成員所，國富浩華國際是根據瑞士法律組成的社團組織。國富浩華的每間成員所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對國富浩華或國富浩華任何其他成員所的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亦明確地拒絕承擔因國富浩華或國富浩華任何其他成員所的行為或遺漏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責任。

© 2018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